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illegible]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公司	高工	13776515121	320123190411081055
专家	[illegible]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662215518	620102197001055413
	[illegible]	南京师范大学	高级工程师	13851465954	320106197007251233
	[illegible]	南京地质所	高工	17351909564	320882198310243411
组员	刘佳骁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035365	320123197411181210
	[illegible]	〃	高工	13451928999	320123197912020634
	李晶鑫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61649982	157725199801020329
	[illegible]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9951986246	320623199310184697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由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成立后仅为六合区交通局行政范畴内的市政交通工程使用材料的性能检测提供服务，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水泥、水泥混凝土、黄砂、石子、沥青等材料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能实验检测，不对外进行服务。现公司租用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朱家山村用地范围内一栋 2F 用房用于进行检测实验室实验活动和办公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获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六发改备〔2021〕46 号）；2021 年 6 月委托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1〕8 号批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四）验收范围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

验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黄赵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中化学分析室和土工室设置通风橱；沥青室和沥青室混料室操作点采用玻璃密闭，密闭室内设置集气罩，最终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大部分使用的检测和实验仪器产生噪声均较低，高噪声源主要为芯样切割机、标准电动摇筛机、各式搅拌机和干燥箱、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将部分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各类员工生活垃圾、多余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包装容器和试剂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由南京天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时清运；多余样品由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主要用于道路铺筑）；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包装容器和试剂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废水：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范围为 7.3-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0mg/L、15mg/L、0.228mg/L、0.12mg/L，以上项目均符

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氨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排气筒出口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20mg/m^3，硫酸雾和氯化氢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8 月 28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0dB(A)～56.5dB(A)，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4.5dB(A)～4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实验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验收组签字：

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